

《藥劑業及毒藥條例》

決議

(根據《藥劑業及毒藥條例》(第 138 章)第 29 條)

議決批准藥劑業及毒藥管理局於 2000 年 4 月 5 日訂立的以下規
例 —

- (a) 《2000 年藥劑業及毒藥(修訂)(第 2 號)規例》；及
- (b) 《2000 年毒藥表(修訂)(第 2 號)規例》。

《2000年藥劑業及毒藥(修訂)(第2號)規例》

(由藥劑業及毒藥管理局根據《藥劑業及毒藥條例》
(第138章)第29條訂立並經立法會批准)

1. 生效日期

第2(a)及(c)、3及4(a)及(c)條自2000年7月10日起實施。

2. 特別限制根據第3及5條適用在毒藥 表範圍內的物質

《藥劑業及毒藥規例》(第138章, 附屬法例)附表1的A部現予修訂 —

(a) 在與“抗組胺物質”有關的一項中, 廢除 —

“非索那定” ;

(b) 加入 —

“扎來普隆 ; 其鹽類

卡培他濱 ; 其鹽類

利妥昔單抗

阿巴卡韋 ; 其鹽類

奈非那韋 ; 其鹽類

氨磺必利 ; 其鹽類

奧沙利鉑 ; 其鹽類

達利珠單抗

Eptifibatide；其鹽類”；

(c) 加入 —

“二氫埃托啡；其鹽類

布比卡因；其鹽類

卡比馬唑；其鹽類

甲 卡因；其鹽類

甲巯咪唑；其鹽類

丙硫氧嘧啶；其鹽類

血液製品，如下用人類血液製造或藉生物科技
製造者 —

白蛋白

血漿蛋白成分

抗凝血酶

凝血因子

凝血酶

纖維蛋白

纖維蛋白原

美利曲辛；其鹽類

硫必利；其鹽類

替拉曲考；其鹽類

維拉必利；其鹽類”。

**3. 獲第 8 條豁免受本條例及
本規例條文規限的物品**

附表 2 第 II 組的 A 部現予修訂，在與“生物鹼”有關的一項中，
廢除 —

“麻黃生物鹼 含有少於 1%麻黃生物鹼的物質，
它們的光學異構體”。

**4. 第 9 條規定僅可按照註冊醫生、註冊牙醫或
註冊獸醫開出的處方而以
零售方式銷售的物質**

附表 3 的 A 部現予修訂 —

(a) 在與“抗組胺物質”有關的一項中，廢除 —

“非索那定”；

(b) 加入 —

“扎來普隆；其鹽類

卡培他濱；其鹽類

利妥昔單抗

阿巴卡韋；其鹽類

奈非那韋；其鹽類

氨磺必利；其鹽類

奧沙利鉑；其鹽類

達利珠單抗

Eptifibatide；其鹽類”；

(c) 加入 —

“二氫埃托啡；其鹽類

布比卡因；其鹽類

卡比馬唑；其鹽類

甲 卡因；其鹽類

甲巯咪唑；其鹽類

丙硫氧嘧啶；其鹽類

血液製品，如下用人類血液製造或藉生物科技
製造者 —

白蛋白

血漿蛋白成分

抗凝血酶

凝血因子

凝血酶

纖維蛋白

纖維蛋白原

美利曲辛；其鹽類

硫必利；其鹽類

替拉曲考；其鹽類

維拉必利；其鹽類”。

藥劑業及毒藥管理局
主席

2000 年 4 月 5 日

註釋

本規例對《藥劑業及毒藥規例》(第 138 章，附屬法例)附表 1、2 及 3 作出以下方面的更新 —

- (a) 在附表 1 及 3 中分別加入了 26 種物質(第 2(b)及(c)及 4(b)及(c)條)；
- (b) 放寬對稱為非索那定的抗組胺物質及其鹽類的管制(第 2(a)及 4(a)條)；及
- (c) 加強對麻黃生物鹼的管制(第 3 條)。

《2000年毒藥表(修訂)(第2號)規例》

(由藥劑業及毒藥管理局根據《藥劑業及毒藥條例》
(第138章)第29條訂立並經立法會批准)

1. 生效日期

第2(a)(ii)及(b)條自2000年7月10日起實施。

2. 毒藥表

《毒藥表規例》(第138章, 附屬法例)的附表現予修訂 —

(a) 在第I部的A部中 —

(i) 加入 —

“扎來普隆；其鹽類

卡培他濱；其鹽類

利妥昔單抗

阿巴卡韋；其鹽類

奈非那韋；其鹽類

氨磺必利；其鹽類

奧沙利鉑；其鹽類

達利珠單抗

Eptifibatide；其鹽類”；

(ii) 加入 —

“二氫埃托啡；其鹽類

布比卡因；其鹽類

卡比馬唑；其鹽類

甲 卡因；其鹽類

甲巯咪唑；其鹽類

丙硫氧嘧啶；其鹽類

曲托 酚；其鹽類

血液製品，如下用人類血液製造或藉
生物科技製造者 —

白蛋白

血漿蛋白成分

抗凝血酶

凝血因子

凝血酶

纖維蛋白

纖維蛋白原

阿可樂定；其鹽類

美利曲辛；其鹽類

硫必利；其鹽類

替拉曲考；其鹽類

維拉必利；其鹽類”；

- (b) 在第 II 部的 A 部中，廢除與“藥劑製品”有關的一項而代以 —

“採用製造商供應的原裝零售的藥劑製品，而該藥劑製品含有本列表第 I 部的 A 部所列某種毒藥 —

- (a) 如該種毒藥屬三氧化二砷、斑蝥素、可卡因、毒芹鹼、芽子鹼、氫氰酸(氰化酸)、土的寧、烏頭生物鹼、古柯生物鹼或鈎吻生物鹼，則其比例以重量計算不超逾 0.01%；
- (b) 如該種毒藥屬在只供外用的溶液內所含的紅汞，則其比例以重量/容積比計算不超逾 2%；及
- (c) 如該種毒藥屬其他毒藥，則其比例以重量計算不超逾 0.1%，

但含有下列任何毒藥的藥劑製品除外 —

- (i) 列於《藥劑業及毒藥規例》(第 138 章，附屬法例)附表 3 的毒藥；或
- (ii) 乙基嗎啡；其鹽類
丙卡特羅；其鹽類
去甲可待因；其鹽類

右甲嗎喃；其鹽類

布托；其鹽類

甲辛胺；其鹽類

可待因；其鹽類

异丙托；其鹽類

曲托 酚；其鹽類

沙美特羅；其鹽類

苳達明；其鹽類

阿托品；其鹽類

東莨菪鹼；其鹽類

非諾特羅；其鹽類

苯丙醇胺；其鹽類

後馬托品；其鹽類

特布他林；其鹽類

莨菪鹼；其鹽類

6-烟鹼可待因；其鹽類

麻黃生物鹼；其鹽類

斑布特羅；其鹽類

奧西那林；其鹽類

嗎啉乙基嗎啡；其鹽類

嗎啡；其鹽類

福莫特羅；其鹽類

醋氫可待因；其鹽類

雙氫可待因；其鹽類

雙氯芬酸；其鹽類

顛茄生物鹼；其鹽類

罌粟鹼；其鹽類”。

藥劑業及毒藥管理局
主席

2000 年 4 月 5 日

註釋

本規例對《毒藥表規例》(第 138 章，附屬法例)的附表作出以下方面的更新 —

- (a) 在毒藥表的第 I 部的 A 部中加入了 28 種物質；及
- (b) 修改列載毒藥銷售商可零售的含有毒藥的藥劑製品的範圍。